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电池一工厂危险品仓库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相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朱忠湛

项 目 负 责 人： 丁超

填 表 人： 霍晓东

建设单位：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电话： 15050303846

电话： 025-85608181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0038

邮编： 210009

地址： 南京市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弘利
路 16 号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
金建大厦 1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电池一工厂危险品仓库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弘利路 16 号				
设计建设内容	新增 4 个容量 25m ³ 的电解液贮存罐和 4 个容量 2m ³ 的电解液缓冲罐及配套设施，构成电解液供应系统				
实际建设内容	新增 4 个容量 25m ³ 的电解液贮存罐和 4 个容量 2m ³ 的电解液缓冲罐及配套设施，构成电解液供应系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25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海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海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788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人民币	比例	1.58%
实际总概算	3788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	60 万元人民币	比例	1.5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修订);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05 月 15 日);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年1月10日); (12)《关于开展江苏省2020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2020年2月10日); (13)《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电池一工厂危险品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4月); (14)《关于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电池一工厂危险品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宁环(江)建(2022)47号,2022年5月7日); (15)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电热水锅炉供应热水和板型热交换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1.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相关排放限值，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相关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规定的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 限值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³	厂房外无组织监控限制	
		浓度 mg/m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速 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 总烃	50	/	/	2.0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厂房外监控点任 意一次浓度值	20
	标准 来源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具体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 (A)]		依据标准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1.4 固废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							

	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2.1项目环保手续概况**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原乐金化学（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由跨国集团—韩国株式会社 LG 新能源于 2018 年投资兴建的大型生产型企业，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电极等产品的生产。

为适应经济发展及市场需要，提高产品出厂质量，保证连续稳定生产，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投资了 3788 万元对该现有危险品仓库进行了改造，新增 1 套电解液贮存罐、缓冲罐（4 个容量 25m³ 的电解液贮存罐和 4 个容量 2m³ 的电解液缓冲罐）及配套设施，构成电解液供应系统。

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电池一工厂危险品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2] 47 号）。

2.2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验收范围

本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3月建成并调试投入使用，使用状况稳定，并且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15MA1X3B6Q65001Q，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危险品仓库的建设工程及其配套的动力、环保设施的建设。

2.3 主要设备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设备及储罐建设情况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量	实际量	变化情况
1	电解液注入设备	/	2	2	0
2	电解液过滤设备	/	1	1	0
3	氮气管	/	1	1	0
4	阀门箱	/	6	6	0
5	贮存罐	25m ³	4	4	0
6	缓冲罐	2m ³	4	4	0
7	热水锅炉	130kW/h	1	1	0
8	热水罐	3m ³	1	1	0
9	热水罐	5m ³	1	1	0

10	热水泵	360(W)*653(L)*363(H) CQB50-32-160/4KW	2	2	0
11	热水泵	480(W)*920(L)*485(H) CQB80-65-160/15KW	2	2	0
12	冷水罐	2m ³	1	1	0
13	PCW 热交换器	DX-10TH-1P- 119/510(W)*1140(D)*1923 (H)	1	1	0
14	冷水泵	DX-10TH-1P- 119/510(W)*1140(D)*1923 (H)	3	3	0
15	排气系统	/	1	1	0
16	电解液储罐磁力泵	P541-K32N-112/200(W)* 624(D)*310(H)	6	6	0
17	废物处理系统隔膜泵	QBY-50/411(W)*287(D) *705(H)	2	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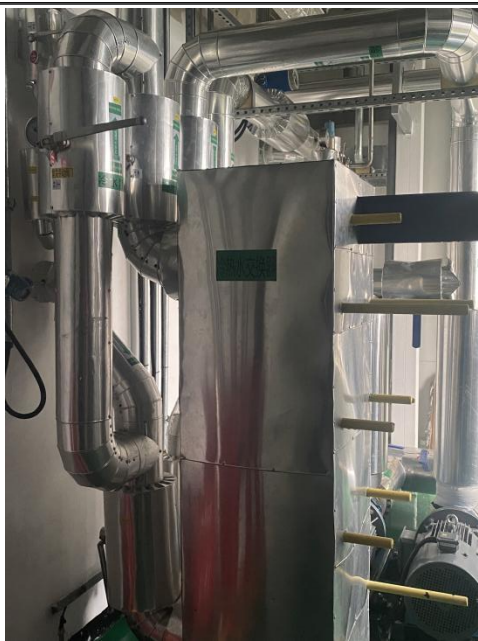
表 2-2 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开发区管网供水		由开发区管网供水	一致
	排水	无废水排放		无废水排放	一致
	供配电	由开发区供电系统及厂区自建 110KV 变电站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系统及厂区自建 110KV 变电站供电	一致
	压缩空气	依托厂区内现有压缩空气系统		依托厂区内现有压缩空气系统	一致
	冷却系统	新增 1 台板型热交换器, 产生的 8°C 冷却水用于间接冷却 25m ³ 电解液储罐, 以将其温度控制在 10°C 左右		新增 1 台板型热交换器, 产生的 8°C 冷却水用于间接冷却 25m ³ 电解液储罐, 以将其温度控制在 10°C 左右	一致
	加热系统	新增 1 台 130kW/h 的电热水锅炉, 间接加热 25m ³ 电解液储罐, 以将其温度控制在 22°C 左右		新增 1 台 130kW/h 的电热水锅炉, 间接加热 25m ³ 电解液储罐, 以将其温度控制在 22°C 左右	一致
	氮气	依托厂区内现有制氮装置		依托厂区内现有制氮装置	一致
	绿化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危险 品仓 库	储罐 废气	储罐废气通过管道和负压收集后, 引入 1 套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Q1) 排放	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 采用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库		本项目不涉及一般固废	一致
		危废库		依托现有 380.3m ² 危废库	一致
风险	消防装置		依托现有消防供水系统, 并按规范配置 1 套泡沫灭火装置		一致

事故应急池 (消防收集池)	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	一致
初期雨水收集池	依托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	依托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	一致

注：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库改造项目，主体、公辅工程均依托现有项目。

	
危品库外部	危品库内部
	
缓冲罐	贮存罐
	
电解液注入设备	输送管道及管廊

	
热水锅炉	冷热水换热器

2.4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制造生产提供配套仓储项目，不涉及生产且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电解液周转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规格	成分	环评设计		设备调试期间 ^①	
			年周转量 (t)	年周转次数 (次)	月周转量 (t)	月周转次数 (次)
电解液	E1O-15C	碳酸乙烯酯 29.66%，碳酸甲乙酯 41.98%，碳酸二甲酯 12.01%，六氟磷酸锂 11.85%，碳酸亚乙烯酯 3%，1,3-丙烷磺内酯 0.5%，硫酸乙烯酯 1%	1004	80	67	6
	E1A-22C	碳酸乙烯酯 28.31%，碳酸甲乙酯 51%，六氟磷酸锂 12.09%，1,3-丙烷磺内酯 0.5%，硫酸乙烯酯 0.5%，四氟硼酸锂 0.2%，二氟磷酸锂 1.0%，双氟磺酰亚胺锂 0.3%，四乙烷硅烷 0.1%，氟苯 6.0%	204	15	14	1
	E1A-13E	碳酸乙烯酯 29.6~31.12%，碳酸甲乙酯 53.34~56.08%，六氟磷酸锂 11.73~12.33%，SLO ₆ 0.49~0.51%，1,3-丙烷磺内酯 0.49~0.51%，硫酸乙烯酯 0.49~0.51%，四氟硼酸锂 0.20~0.21%，SLO ₇ 0.98~1.03%，SCO ₄ 0.20~0.21%	1324	100	90	9

E1A-22Z	双氟磺酰亚胺锂 (LiFSi) <5%, 四氟硼酸锂 (LiBF ₄) <5%, 1,3-丙烷磺内酯 (PS) <5%, 二氟磷酸锂 (LiPO ₂ F ₂) <5%, 四乙烯硅烷 <5%, 硫酸乙烯酯 (Esa) <5%, 碳酸乙烯酯 (EC) <30%, 氟苯 (FB) <10%, 碳酸甲乙酯 (EMC) <60%, 六氟磷酸锂 (LiPF ₆) <20%	558	30	47	3
E1O-12Z	碳酸乙烯酯 (EC) <30%, 碳酸二甲酯 (DMC) <30%, 碳酸甲乙酯 (EMC) <30%, 六氟磷酸锂 (LiPF ₆) <20%, 1,3-丙烷磺内酯 (PS) <5%, 硫酸乙烯酯 (ESA) <5%, 二氟磷酸锂 (LiPO ₂ F ₂) <5%, 四乙烯硅烷 <5%	360	20	25	2
E1A-40Z	碳酸乙烯酯 (EC) <30%, 碳酸甲乙酯 (EMC) <70%, 六氟磷酸锂 (LiPF ₆) <20%	11	2	0	0
E1A-43Z	碳酸乙烯酯 ≤40%, 碳酸甲乙酯 ≤60%, 六氟磷酸锂 ≤15%	17	2	0	0
E2B-02U	碳酸酯类 83~89%, 六氟磷酸锂 10~14%, 碳酸烷基酯 1~2%, 烷基磺酸盐 0.1~1%, 双氟磺酰亚胺锂盐 5~9%, 烷基硫酸盐 0.1~2%	480	20	40	1
E2B-22T	碳酸乙烯酯 19.37%, 碳酸丙烯酯 8.8%, 碳酸甲乙酯 52.34%, 碳酸亚乙烯酯 3%, 1,3-丙烷磺内酯 0.50%, 硫酸乙烯酯 1%, 叔丁基苯 2%, 四氟硼酸锂 0.2%, 六氟磷酸锂 8.37%, 双氟磺酰亚胺锂盐 4.42%	4215	180	277	15
E1A-17T (L)	碳酸乙烯酯 29.43%, 碳酸甲乙酯 53.03%, 碳酸亚乙烯酯 1.5%, 1,3-丙烷磺内酯 0.5%, 六氟磷酸锂 14.04%, 硫酸乙烯酯 0.5%, 二氟磷酸锂 1%	43	5	0	0
E1A-22G	六氟磷酸锂 11~18%, 碳酸乙烯酯 27~34%, 碳酸甲乙酯 50~57%	2	1	0	0

注：①设备调试期指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共计 31 天。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危险品仓库物料进、出库工艺流程均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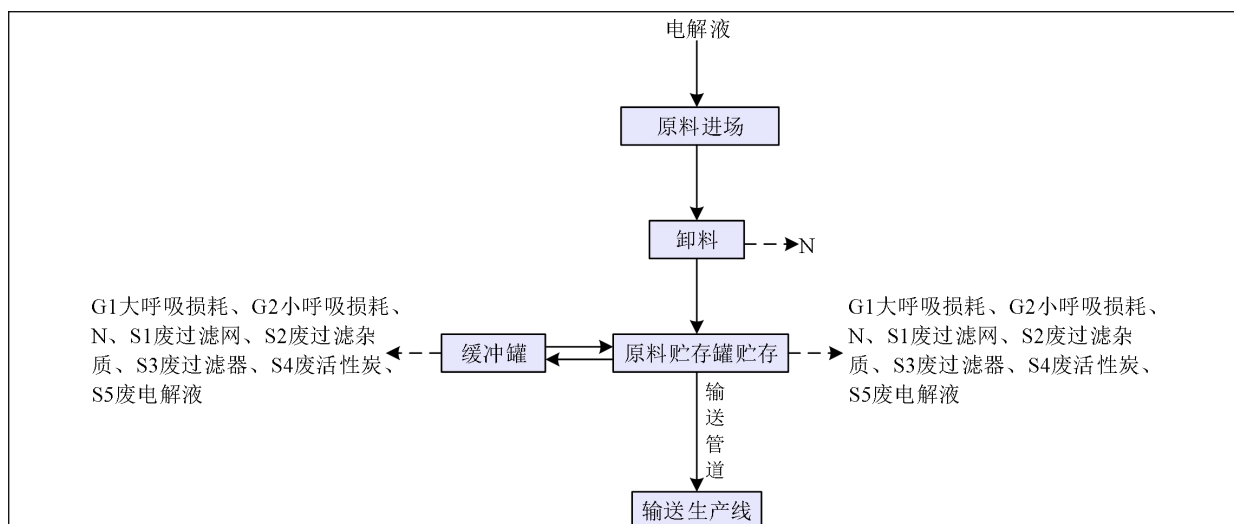


图 2-1 危险品仓库物料进出库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1）卸料、原料贮存罐和缓冲罐贮存

本项目涉及的电解液原料以槽罐车的形式由供应商运入厂区内，经管理人员验货后登记入库，电解液槽罐车内电解液温度为 10°C ，通过管道氮气压送（ 4kgf/cm^2 ）到危险品仓库内电解液储罐（设计压力 0.186Mpa ），卸车过程中温度会有所上升，电解液储罐自带冷却系统（PCW 热交换器等）将其降温至 10°C 再进入储罐内储存，储罐分为常时贮存罐和缓冲罐，缓冲罐为常时贮存罐中的某型号电解液剩余量较少时临时存放的储罐。

电解液长时间贮存于储罐内，有杂质产生，本项目设置 1 套过滤设备用于过滤杂质（输送之前），该过程中有 S1 废过滤网、S2 废过滤杂质产生。另外，电解液在贮存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1 大呼吸损耗、G2 小呼吸损耗），废气通过管道和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后引入 1 套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该装置运行过程中有 S3 废过滤器、S4 废活性炭产生。

生产不同电池时，会更换电解液，在更换电解液之前需进行残余电解液的回收，主要利用回流系统将储罐中的残余电解液通过管道收集至废电解液贮存桶中，然后在储罐中注入少量新电解液，再一次使用回流系统将储罐中的电解液通过管道收集至废电解液贮存桶中，该过程有 S5 废电解液产生。

（2）输送生产线

电解液从储罐通过 3 根管道（均约 409.8m ）输送至厂房内使用，输送过程中电解液通过设备自带热水系统加热至 22°C 使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电热水锅炉供应热水和板型热交换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储罐废气。

储罐废气通过管道和负压收集后，经 1 套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Q1）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气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危险品仓库储罐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套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根15m高排气筒（Q1）	1套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中一致，1根 15m 高排气筒（Q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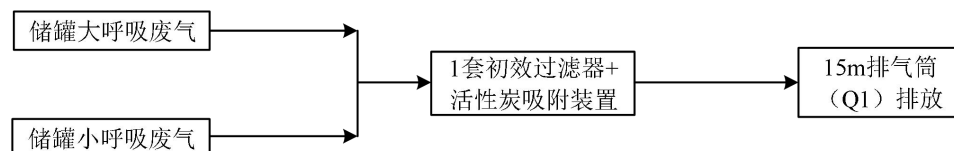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示意图

表 3-2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危险品库的活性炭技术参数值
1	风量（Nm ³ /h）	27000
2	活性炭类型	颗粒炭
3	比表面积	1000-1500m ² /g
4	颗粒直径	4mm
5	含水率	<10%
6	动态吸附量	10%
7	孔半径	4~8mm
8	填充量（kg）	3375
9	碘值	>800
10	吸附停留时间	1.92s
11	更换频次	6 个月更换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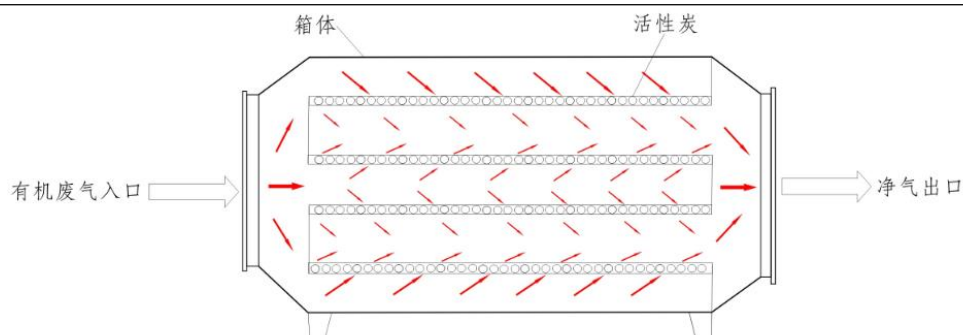


图 3-2 活性炭吸附塔内部结构示意图



图 3-3 废气处理装置及标识标牌

表 3-3 本项目排污口标识牌一览表

标牌名称	污染物产生工序/来源	排口名称	废气监测点位	排口编号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主要污染物
废气排放口	危险品仓库储罐	CESS 活性炭吸附塔	Q1	DA-AT-410-06(DA087)	大气环境	连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厂房密闭性、设备减振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4 本项目噪声处置情况表

序号	噪声设备名称	台数	治理设施
1	电解液注入设备	2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
2	电解液过滤设备	1	
3	热水泵	4	
4	PCW 热交换器	1	
5	冷水泵	3	
6	风机	1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类别主要为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过滤网、废过滤杂质、沾染性废物、废机油、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和废电解液。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依托本厂区现有危险固废暂存库暂存，已采取地面防渗措施，面积为 380.3m²。

废过滤网、废过滤杂质、沾染性废物、废机油、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和废电解液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固体废弃物单独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液）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设备调试期产生量 t	处理处置方式	是否签订处理处置合同
1	废过滤网	过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	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2	废过滤杂质	过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		是
3	废机油	泵等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0.0001		是
4	沾染性废	设备维	危险	HW49	900-041-49	0.5	0.05		是

	物	护、保 养	废物					处置	
5	废过滤器	废气处 理装置	危险 废物	HW4 9	900-04 1-49	0.5	0		是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 理装置	危险 废物	HW4 9	900-03 9-49	6.858	0		是
7	废电解液	贮存	危险 废物	HW0 6	900-40 4-06	22	2		是

注：设备调试期指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共计 31 天，调试期间未产生废过滤网、废过滤杂质、废过滤器和废活性炭。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情况见图 3-4。

	
危废贮存设施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

图 3-4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情况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危险品仓库应急处置卡详见附件。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口并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具体见图 3-3。验收检测具体点位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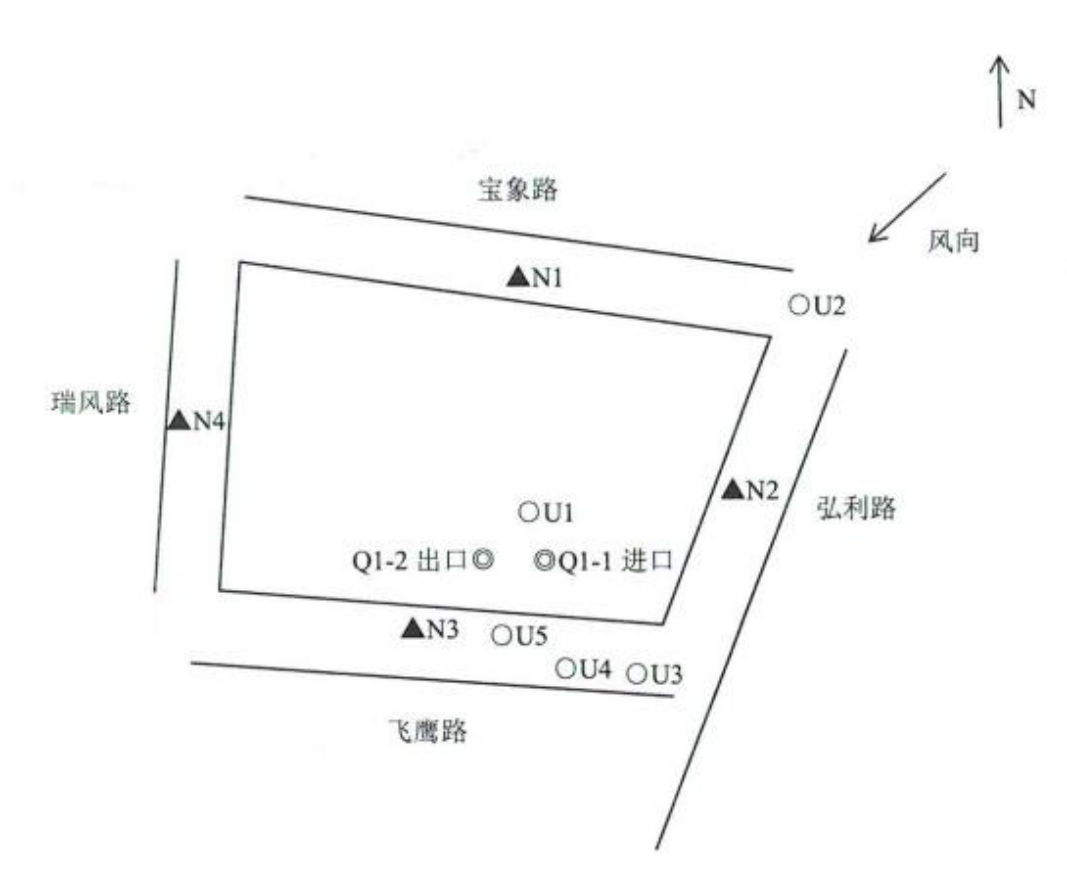


图 3-5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主要对现有危险品仓库进行改造，构成电解液供应系统。项目开发性质、使用功能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仅用于原料储运，无生产活动，电解液周转情况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仅用于原料储运，无生产活动，且储运原料与环评相同。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电热水锅炉供应热水和板型热交换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气污染措施与环评中一致，	否

			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一个废气一般排放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过滤网、废过滤杂质、沾染性废物、废机油、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和废电解液委托南京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依托厂区现有，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均无变化	否

根据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的批复（宁环（江）建〔2022〕47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总投资 3788 万元，拟对原厂区内一处占地面积为 436.81 平方米的危险品仓库进行改造（不新增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通过新增 4 个容量 25 立方米的电解液贮存罐和 4 个容量 2 立方米的电解液缓冲罐及配套设施，构成电解液供应系统。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电热水锅炉供应热水和板型热交换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储罐废气通过管道和负压收集后，引入 1 套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Q1）排放。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电池一工厂危险品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江）建（2022）47 号），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弘利路 16 号，拟对原厂区内一处占地面积为 436.81 平方米的危险品仓库进行改造（不新增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通过新增 4 个容量 25 立方米的电解液贮存罐和 4 个容量 2 立方米的电解液缓冲罐及配套设施，构成电解液供应系统。项目总投资 37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弘利路 16 号，对原厂区内一处占地面积为 436.81 平方米的危险品仓库进行改造（不新增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通过新增 4 个容量 25 立方米的电解液贮存罐和 4 个容量 2 立方米的电解液缓冲罐及配套设施，构成电解液供应系统。本次实际总投资 3788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
2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电热水锅炉生产的热水以及热交换器生产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电热水锅炉供应热水和板型热交换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储罐废气通过管道和负压收集后，引入 1 套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有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5排放限值，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6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排放限值。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执行。	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Q1）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5、表6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已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达到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按规定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已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已落实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过滤网、废过滤杂质、沾染性废物、废机油、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和废电解液委托南京海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依托本厂区现有危废库进行固废暂存，固废已按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并有防淋防渗措施。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落实危险品仓库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详情防渗措施。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你公司应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详见附件5），已配备应急物资并开展应急演练。

		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结合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已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并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3	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投产前，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申请排污变更，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目前已竣工，并正在组织开展验收。
4	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GC9790II	1-103、1-10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GC9790II	1-103、1-10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2-255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2-255

2、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进口	出口		
Q1-1 储罐废气进口	Q1-2 储罐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G1	上风向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4	下风向		

表 6-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G5	危险品仓库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2、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N5	厂界北、东、南、西以及在建公寓楼外 1m 处	A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5 日、2023 年 6 月 8 日~9 日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监测点、厂界噪声和在建公寓楼外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证明材料，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调试运行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年4月24日	13.2	102.0	东北风	阴
2023年4月25日	15.8	101.8	东北风	阴
2023年6月8日	31.7	100.4	南风	晴
2023年6月9日	32.3	100.6	南风	晴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 上风 向 G1	2023 年 6 月 8 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7	0.79	0.66	0.69	2.0	达标
	2023 年 6 月 9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0.65	0.64	0.68	0.73	2.0	达标
厂界 下风 向 G2	2023 年 6 月 8 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8	1.03	0.94	1.03	2.0	达标
	2023 年 6 月 9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03	1.03	0.96	2.0	达标
厂界 下风 向 G3	2023 年 6 月 8 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0.95	0.96	0.98	2.0	达标
	2023 年 6 月 9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0.95	0.85	0.93	1.02	2.0	达标
厂界 下风 向 G4	2023 年 6 月 8 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15	1.04	1.14	2.0	达标
	2023 年 6 月 9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00	1.02	0.99	2.0	达标
危险 品仓 库外 G5	2023 年 6 月 8 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0	1.54	1.48	1.40	6.0	达标
	2023 年 6 月 9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50	1.53	1.45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储罐废 气	进口 Q1-1	6 月 08 日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1	1.77	1.91	/	/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3	0.025	/	/

	出口 Q1-2	6 月 09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1.50	1.50	1.49	5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9	0.018	/	/
	进口 Q1-1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1.67	1.70	/	/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2	/	/
	出口 Q1-2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46	1.50	5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8	/	/

根据表 7-3，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Q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排气筒（Q1）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去除效率统计表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污染物	去除率（%）
储罐废气排放口	2023.6.8	非甲烷总烃	15.71
	2023.6.9	非甲烷总烃	18.18

2、噪声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对厂界和在建公寓楼外 1m 处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等效声级 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2023.4.24	N1	北厂界外 1 米	58.4	43.4	65/5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57.8	45.3	65/55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	55.2	47.9	65/55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	57.8	46.8	65/55	达标
	N5	在建公寓楼外 1m	56.9	47.3	60/50	达标
2023.4.25	N1	北厂界外 1 米	57.9	47.1	65/5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56.5	47.8	65/55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	56.8	46.9	65/55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	56.4	47.1	65/55	达标
	N5	在建公寓楼外 1m	56.1	46.1	60/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在建公寓楼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过滤网、废过滤杂质、沾染性废物、废机油、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和废电解液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依托本厂区现有危险固废暂存库暂存，已采取地面防渗措施，面积为 380.3m²。

表 7-6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情况 t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代码	调试期产生量 t	处置措施
1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HW49 900-041-49	0	委托南京 海中环保 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南京卓越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处置
2	废过滤杂质	HW49 900-041-49	0.1		HW49 900-041-49	0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HW08 900-249-08	0.0001	
4	沾染性废物	HW49 900-041-49	0.5		HW49 900-041-49	0.05	
5	废过滤器	HW49 900-041-49	0.5		HW49 900-041-49	0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858		HW49 900-039-49	0	
7	废电解液	HW06 900-404-06	22		HW06 900-404-06	2	

注：设备调试期指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共计 31 天，调试期间未产生废过滤网、废过滤杂质、废过滤器和废活性炭。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电池一工厂危险品仓库改造项目已建成，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Q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可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相关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相关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小时浓度均值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3）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电热水锅炉供应热水和板型热交换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4）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5.2dB（A）~58.4dB（A），在建公寓楼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6.1dB（A）~56.9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3.4dB（A）~47.9dB（A），在建公寓楼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6.1dB（A）~47.3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在建公寓楼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5）固废

本项目废过滤网、废过滤杂质、沾染性废物、废机油、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和废电解液分类收集，均依托本厂区现有危险固废暂存库暂存。废过滤网、废过滤杂质、沾染性废物、废机油、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和废电解液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任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为了企业日后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够更加完善，本次验收提出以下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的工作，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经营单位资质

附件 4 CMA 资质

附件 5 工况说明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活性炭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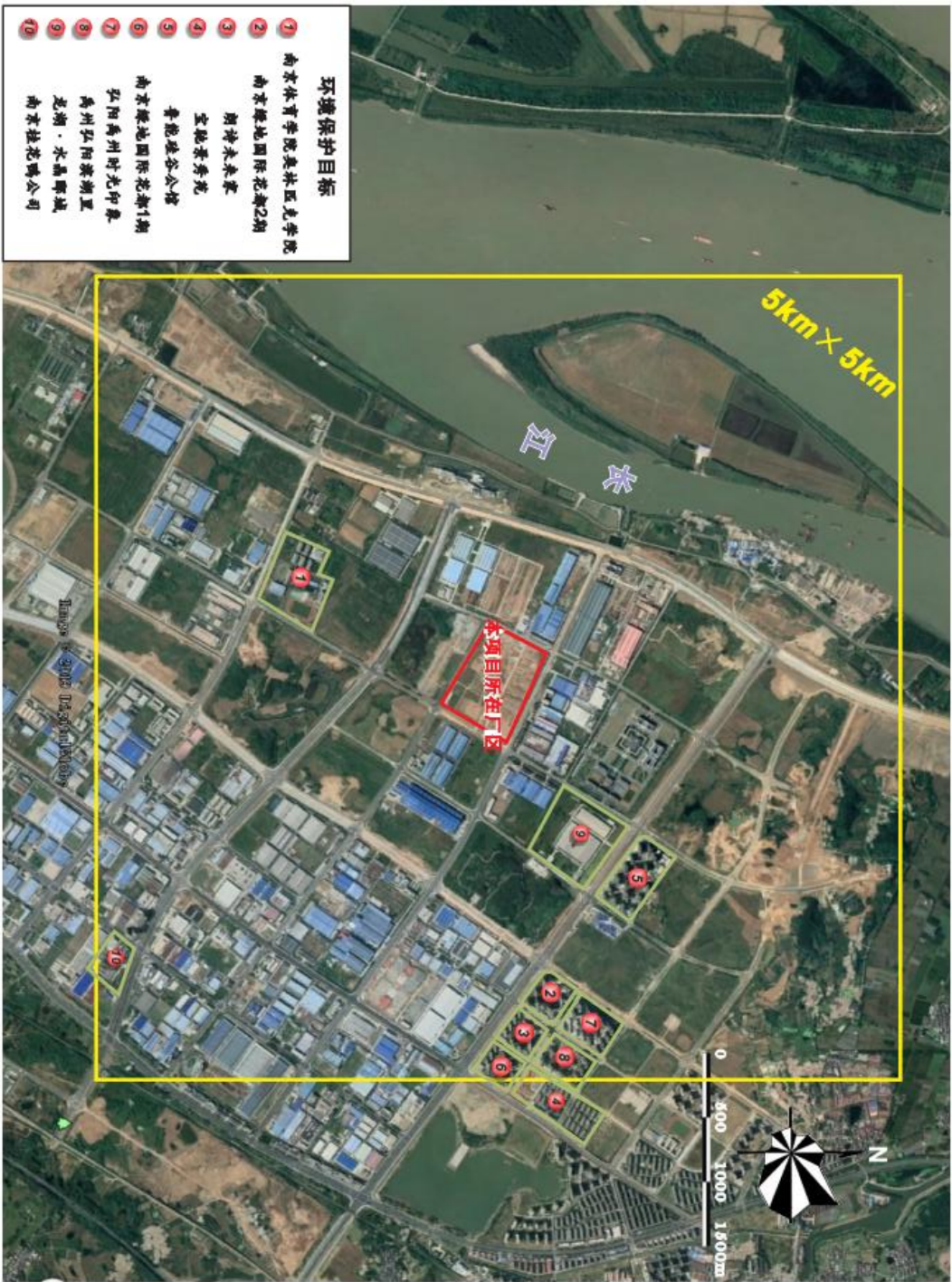
附件 8 危险品仓库应急处置卡

附件 9 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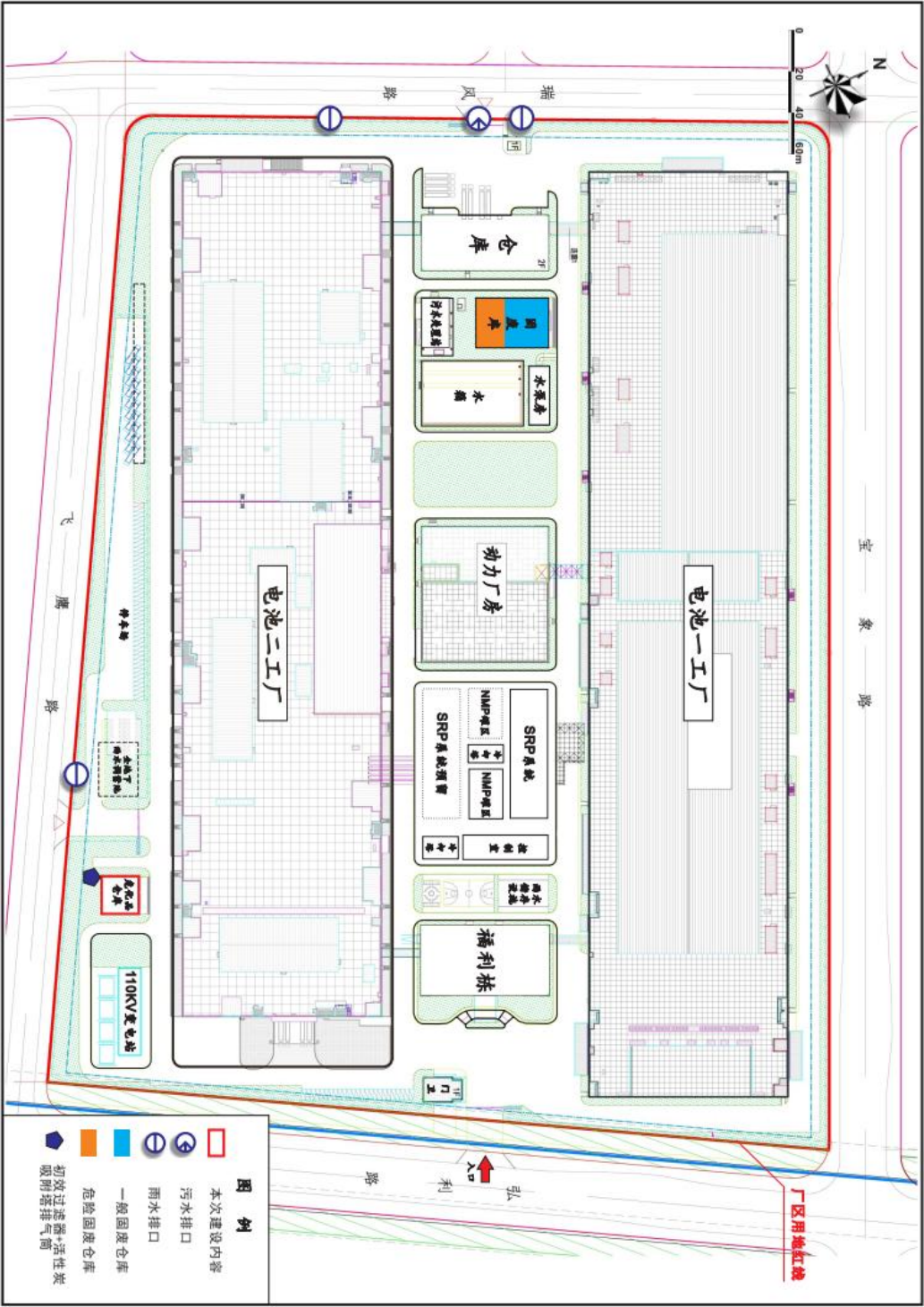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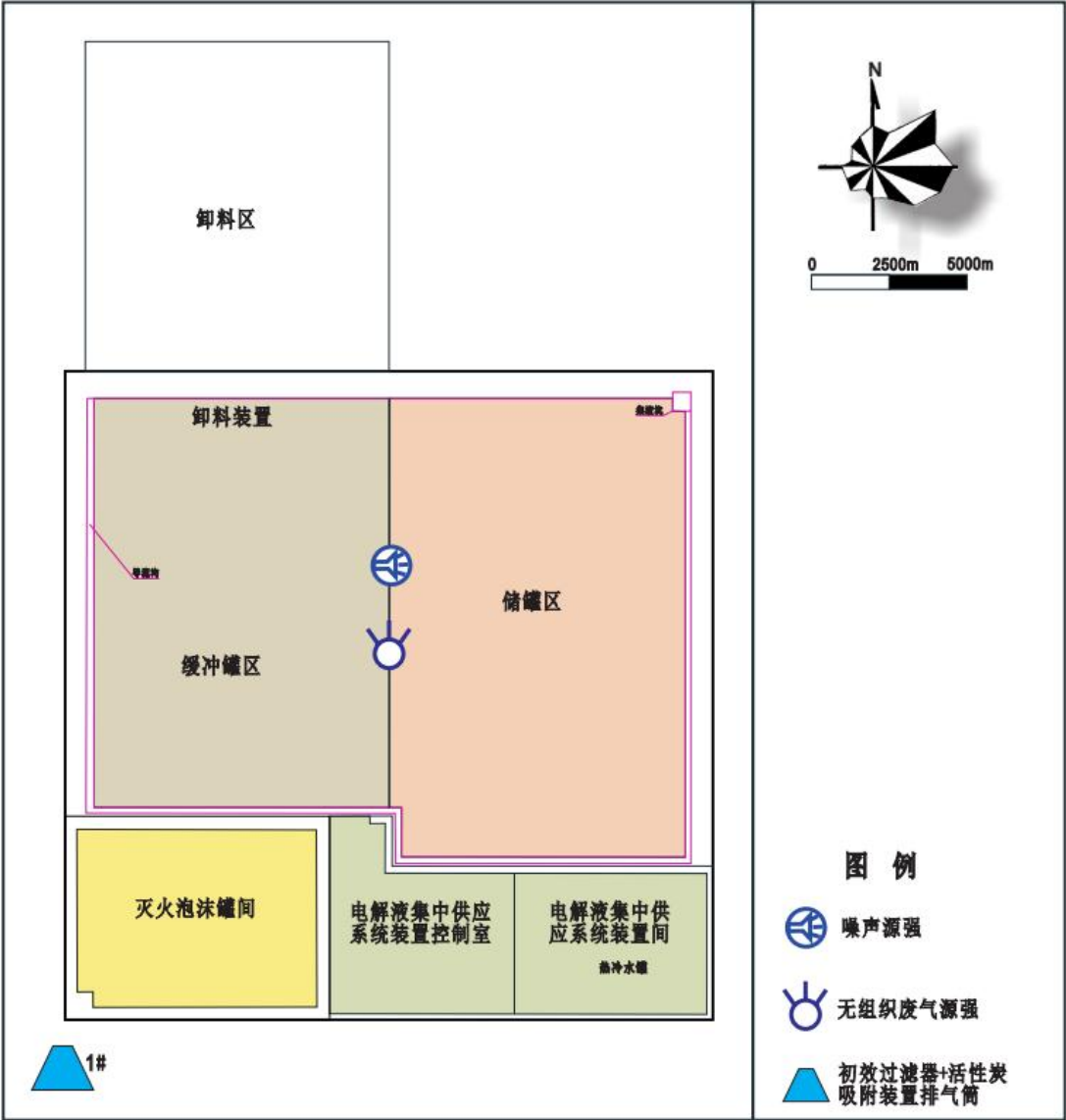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电池一工厂危险品 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江）建〔2022〕47 号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孙哲，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3243508320263，信用编号：BH022101）编制的《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电池一工厂危险品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弘利路 16 号。乐金化学（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乐金化学南京新能源科技电池一工厂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15 日经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该项目中厂房及构筑物部分（包含危险品仓库）2019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乐金化学（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经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为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根据立项文件（江宁审批投备〔2021〕333 号），本项目总投资 3788 万元，拟对原厂区内一处占地面积为 436.81 平方米的危险品仓库进行改造（不新增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通过新增 4 个容量 25 立方米的电解液贮存罐和 4 个容量 2 立方米的电解液缓冲罐及配套设施，构成电解液供应系统。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

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电热水锅炉生产的热热水以及热交换器生产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5排放限值，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6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排放限值。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执行。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按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落实危险品仓库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你公司应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结合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投产前，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第 1 页共 18 页

NO: 2023-H-1684



191020340059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受 检 单 位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环境检测（验收检测）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 8、委托方要求赔偿由本公司的任何过失或违反其任何义务或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无论任何形式的任何损失的权利，应当被限于委托方支付给本公司的合同价款的数额，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无需为附带或由此而起的损失承担责任。
- 9、委托方要求将最终报告/结果以电子邮件而不是以纸面文件的形式寄发时，本公司不对此等超出本公司控制范围的风险负有责任，现有的电子邮件传递技术有可能会使第三方对信息及报告/结果进行拦截，本公司不对任何报告结果被传递后对其做的任何修改使委托方招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 10、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我公司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11、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公司联络信息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 C6 栋 807、808、809 室

邮编：210000

电话：（025）52263610 （025）52263676

传真：（025）52263610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H-1684		
检测类型	环境检测（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弘利路 16 号		
联系人	丁琪	联系方式	15050303846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详见表（1）~（3）
检测依据	详见表（4）
备注	1、本报告中检测方案和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采样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宋梦婷 审核：刘欣 签发：袁波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18日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3) 噪声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3.04.24		主要噪声源		生产噪声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阴，风速 1.7m/s 夜间：阴，风速 1.9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昼间		夜间		排放限值 dB(A)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结果 dB(A)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结果 dB(A)	昼	夜
N1	北厂界 外 1 米	12:00	58.4	22:04	43.4	65	55
N2	东厂界 外 1 米	12:09	57.8	22:12	45.3		
N3	南厂界 外 1 米	12:16	55.2	22:20	47.9		
N4	西厂界 外 1 米	12:24	57.8	22:27	46.8		
备注		根据客户要求并确认，排放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3 类标准。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3）噪声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3.04.25		主要噪声源		生产噪声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阴，风速 1.7m/s 夜间：阴，风速 2.1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昼间		夜间		排放限值 dB(A)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结果 dB(A)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结果 dB(A)	昼	夜
N1	北厂界 外 1 米	11:40	57.9	22:07	47.1	65	55
N2	东厂界 外 1 米	11:48	56.5	22:15	47.8		
N3	南厂界 外 1 米	11:54	56.8	22:21	46.9		
N4	西厂界 外 1 米	12:04	56.4	22:26	47.1		
备注		根据客户要求并确认，排放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3 类标准。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3)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日期		2023.04.24							
主要噪声源		生活噪声							
测量前校准值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阴，温度：13.2℃，湿度：60.2%，大气压：102.0kPa，风速：1.7m/s； 夜间：天气：阴，温度：11.4℃，湿度：62.4%，大气压：102.1kPa，风速：1.9m/s。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排放 限值
			L _{eq}	L _{max}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in}	
N5	在建公 寓楼外 1m 处	12:35~12:45	56.9	61.4	59.0	56.4	53.6	51.0	60
		22:35~22:45	47.3	52.1	48.8	47.0	45.2	44.5	50
备注		根据客户要求并确认，排放限值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2 类。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3)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日期		2023.04.25							
主要噪声源		生活噪声							
测量前校准值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阴，温度：15.8℃，湿度：55.4%，大气压：101.8kPa，风速：1.7m/s； 夜间：天气：阴，温度：12.3℃，湿度：58.2%，大气压：102.0kPa，风速：2.1m/s。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排放 限值
			L _{eq}	L _{max}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in}	
N5	在建公寓楼外 1m 处	12:15~12:25	56.1	59.2	57.8	55.6	54.8	53.5	60
		22:38~22:48	46.1	49.5	48.0	45.6	43.2	42.5	50
备注		根据客户要求并确认，排放限值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2 类。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4)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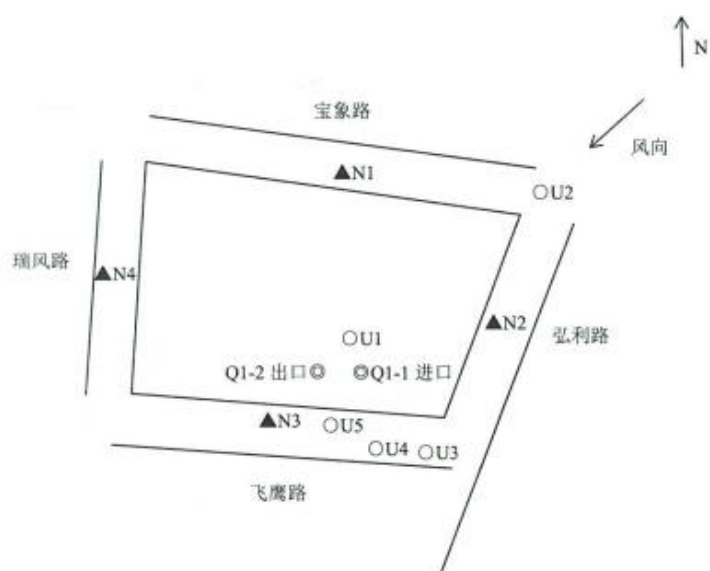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5)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等级
1-103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
1-108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2-200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202	温湿度计	TES-1360A
2-236	大流量烟空 (气) 测试仪	YQ3000-D
2-25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256	声校准器	AWA6022A
2-258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YGY-FSXY2
2-263、2-264、2-265、 2-26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
2-34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NO: 2023-H-2197



191020340059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受 检 单 位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环境检测（验收检测）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 8、委托方要求赔偿由本公司的任何过失或违反其任何义务或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无论何种形式的任何损失的权利，应当被限于委托方支付给本公司的合同价款的数额，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无需为附带或由此而起的损失承担责任。
- 9、委托方要求将最终报告/结果以电子邮件而不是以纸面文件的形式寄发时，本公司不对此等超出本公司控制范围的风险负有责任，现有的电子邮件传递技术有可能会使第三方对信息及报告/结果进行拦截，本公司不对任何报告结果被传递后对其做的任何修改使委托方招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 10、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我公司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11、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公司联络信息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 C6 栋 807、808、809 室

邮编：210000

电话：（025）52263610 （025）52263676

传真：（025）52263610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H-2197		
检测类型	环境检测（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弘利路16号		
联系人	丁琪	联系方式	15050303846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详见表（1）~（2）
检测依据	详见表（3）
备注	1、本报告中检测方案和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采样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袁斌审核： 刘斌签发： 袁斌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6月16日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6.08					
样品状态		完好					
气象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天气		/	晴	晴	晴	晴	
气温		°C	29.8	28.5	27.4	26.7	
气压		kPa	100.6	100.7	100.8	100.9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		m/s	2.2	2.3	2.4	2.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G5 危险品仓库外监控点	mg/m³	1.46	1.49	1.56	1.50	6
			4	5	6	平均值	排放限值
			1.50	1.55	1.56	1.54	6
			7	8	9	平均值	排放限值
			1.52	1.59	1.34	1.48	6
			10	11	12	平均值	排放限值
			1.35	1.45	1.40	1.40	6
备注	根据客户要求并确认, 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6.08				
样品状态			完好				
气象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天气		/	晴	晴	晴	晴	
气温		℃	30.5	31.7	31.1	30.2	
气压		kPa	100.5	100.4	100.4	100.5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		m/s	2.1	2.0	2.0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	2	3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³	0.76	0.79	0.76	0.77	2.0
	下风向 G2	mg/m³	0.93	1.00	1.00	0.98	
	下风向 G3	mg/m³	0.94	1.04	0.90	0.96	
	下风向 G4	mg/m³	0.99	1.07	1.19	1.08	
检测项目		单位	4	5	6	平均值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³	0.82	0.77	0.77	0.79	2.0
	下风向 G2	mg/m³	1.00	1.04	1.05	1.03	
	下风向 G3	mg/m³	0.95	0.93	0.96	0.95	
	下风向 G4	mg/m³	1.21	1.00	1.23	1.15	
检测项目		单位	7	8	9	平均值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³	0.74	0.51	0.72	0.66	2.0
	下风向 G2	mg/m³	0.82	1.03	0.96	0.94	
	下风向 G3	mg/m³	0.99	0.84	1.06	0.96	
	下风向 G4	mg/m³	1.22	0.89	1.00	1.04	
检测项目		单位	10	11	12	平均值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³	0.66	0.62	0.78	0.69	2.0
	下风向 G2	mg/m³	1.04	1.02	1.03	1.03	
	下风向 G3	mg/m³	1.04	0.97	0.94	0.98	
	下风向 G4	mg/m³	1.20	1.21	1.02	1.14	
备注	根据客户要求并确认，排放限值参考：《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 6。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6.09					
样品状态		完好					
气象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天气		/	晴	晴	晴	晴	
气温		℃	31.1	30.2	29.5	28.0	
气压		kPa	100.2	100.1	100.2	100.3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		m/s	2.3	2.2	2.4	2.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G5 危险品仓库外监控点	mg/m³	1.76	1.56	1.54	1.62	6
			4	5	6	平均值	排放限值
			1.38	1.52	1.60	1.50	6
			7	8	9	平均值	排放限值
			1.52	1.62	1.44	1.53	6
			10	11	12	平均值	排放限值
			1.39	1.54	1.42	1.45	6
备注	根据客户要求并确认，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6.09				
样品状态			完好				
气象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天气		/	晴	晴	晴	晴	
气温		℃	32.3	33.1	33.6	32.8	
气压		kPa	100.6	100.5	100.4	100.3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		m/s	2.3	2.2	2.1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	2	3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³	0.67	0.70	0.59	0.65	2.0
	下风向 G2	mg/m³	0.96	0.98	1.05	1.00	
	下风向 G3	mg/m³	1.03	0.94	0.88	0.95	
	下风向 G4	mg/m³	0.98	1.17	1.15	1.10	
检测项目		单位	4	5	6	平均值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³	0.57	0.78	0.58	0.64	2.0
	下风向 G2	mg/m³	0.96	1.10	1.04	1.03	
	下风向 G3	mg/m³	0.81	0.85	0.88	0.85	
	下风向 G4	mg/m³	0.95	1.07	0.98	1.00	
检测项目		单位	7	8	9	平均值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³	0.72	0.68	0.64	0.68	2.0
	下风向 G2	mg/m³	1.14	0.99	0.97	1.03	
	下风向 G3	mg/m³	0.89	0.98	0.91	0.93	
	下风向 G4	mg/m³	1.00	1.06	1.01	1.02	
检测项目		单位	10	11	12	平均值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³	0.69	0.78	0.72	0.73	2.0
	下风向 G2	mg/m³	0.97	0.98	0.94	0.96	
	下风向 G3	mg/m³	1.00	1.00	1.06	1.02	
	下风向 G4	mg/m³	1.00	1.04	0.93	0.99	
备注	根据客户要求并确认，排放限值参考：《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Q1 储罐废气排放口 Q1-1 进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6.08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5027m²	
处理设施		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1	2.1	2.1	/
	烟气温度	℃	24	24	24	/
	烟气流速	m/s	8.10	8.03	8.03	/
	烟气流量	m³/h	14664.23	14535.57	14536.29	/
	标干流量	Nm³/h	13004.14	12884.97	12884.33	12924.4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66	1.74	1.72	1.71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2	0.0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1	2.1	2.1	/
	烟气温度	℃	24	24	24	/
	烟气流速	m/s	8.03	8.11	8.03	/
	烟气流量	m³/h	14537.35	14668.63	14537.02	/
	标干流量	Nm³/h	12883.04	13000.23	12883.68	12922.3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71	1.64	1.96	1.77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1	0.025	0.0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1	2.1	2.1	/
	烟气温度	℃	25	25	25	/
	烟气流速	m/s	8.05	8.05	8.05	/
	烟气流量	m³/h	14561.48	14561.48	14562.93	/
	标干流量	Nm³/h	12862.05	12862.05	12860.76	12861.6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95	1.91	1.88	1.91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4	0.025
备注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Q1 储罐废气排放口 Q1-1 进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6.09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5027m²	
处理设施		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温度	℃	26	26	26	/
	烟气流速	m/s	8.13	8.13	8.13	/
	烟气流量	m³/h	14712.83	14711.36	14709.88	/
	标干流量	Nm³/h	12945.15	12946.45	12947.74	12946.4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68	1.67	1.67	1.67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2	0.0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温度	℃	26	26	26	/
	烟气流速	m/s	8.20	8.13	8.20	/
	烟气流量	m³/h	14838.47	14706.94	14842.18	/
	标干流量	Nm³/h	13064.75	12950.33	13061.48	13025.5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63	1.62	1.77	1.67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3	0.0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温度	℃	26	26	26	/
	烟气流速	m/s	8.13	8.13	8.14	/
	烟气流量	m³/h	14716.51	14781.72	14723.88	/
	标干流量	Nm³/h	12941.91	12939.97	12935.43	12939.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69	1.75	1.65	1.7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3	0.021	0.022
备注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Q1-2 出口（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6.08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6362m²	
处理设施		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4	2.4	2.4	/	/
	烟气温度	℃	29	29	29	/	
	烟气流速	m/s	7.80	7.37	6.61	/	
	烟气流量	m³/h	17869.63	16872.22	15131.45	/	
	标干流量	Nm³/h	15537.10	14842.29	13311.79	14563.7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58	1.42	1.50	1.50	50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1	0.020	0.022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4	2.4	2.4	/	/
	烟气温度	℃	29	29	30	/	
	烟气流速	m/s	7.25	6.08	6.00	/	
	烟气流量	m³/h	16601.79	13935.13	13730.47	/	
	标干流量	Nm³/h	14428.23	12110.61	11894.64	12811.1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49	1.51	1.50	1.50	5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8	0.018	0.019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4	2.4	2.4	/	/
	烟气温度	℃	30	30	30	/	
	烟气流速	m/s	6.00	6.09	6.00	/	
	烟气流量	m³/h	13730.47	13958.19	13732.54	/	
	标干流量	Nm³/h	11894.64	12090.61	11892.85	11959.3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53	1.38	1.56	1.49	5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9	0.018	/
备注	根据客户要求并确认，排放限值参考：《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 5 标准。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Q1-2 出口（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6.09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6362m²	
处理设施		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6	2.6	2.6	/	/
	烟气温度	℃	28	28	28	/	
	烟气流速	m/s	5.98	5.98	5.97	/	
	烟气流量	m³/h	13694.73	13694.73	13674.18	/	
	标干流量	Nm³/h	11910.86	11910.86	11928.76	11916.8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47	1.45	1.49	1.47	5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8	0.018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6	2.6	2.6	/	/
	烟气温度	℃	28	28	28	/	
	烟气流速	m/s	6.07	5.97	5.97	/	
	烟气流量	m³/h	13898.88	13670.77	13672.13	/	
	标干流量	Nm³/h	12127.11	11931.74	11930.55	11996.4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48	1.48	1.43	1.46	5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7	0.018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6	2.6	2.6	/	/
	烟气温度	℃	28	28	28	/	
	烟气流速	m/s	6.07	5.97	5.87	/	
	烟气流量	m³/h	13900.27	13676.92	13449.68	/	
	标干流量	Nm³/h	12125.90	11926.38	11723.61	11925.3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39	1.56	1.56	1.50	5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9	0.018	0.018	/
备注	根据客户要求并确认，排放限值参考：《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 5 标准。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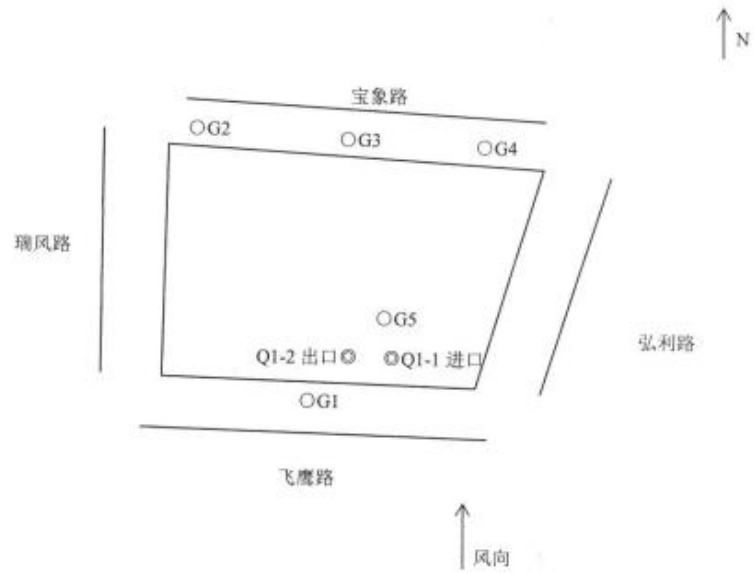
表（3）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表（4）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等级
1-103	气相色谱仪	9790PLGS
1-108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2-199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201	温湿度计	TES-1360A
2-233、2-234	大流量烟空（气）测试仪	YQ3000-D
2-257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YGY-FSXY2
2-259、2-260、2-261、 2-26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经营单位资质

废弃物回收处理合同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如下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为
“危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第一条 合同目的

本合同的目的在于明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收集、运输、装卸及无害化处理废弃物过
程中的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及价格

甲方委托乙方分拣、运输、装卸、处理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及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废物名称	单价	备注
			(RMB/吨)	
1	900-404-06	废电解液	2,900.00	含6%税金
2		放电液	2,900.00	含6%税金
3	900-041-49	沾染性废物	2,900.00	含6%税金
4		废桶/废溶剂瓶	2,900.00	含6%税金
5	900-039-49	废活性炭	2,900.00	含6%税金
6	900-214-08	废机油	1,500.00	含6%税金
7	900-999-49	过期危险化学品	2,900.00	含6%税金
8	900-006-09	废切削液	2,500.00	含6%税金
9	900-015-13	废有机树脂	2,900.00	含6%税金
10	900-047-49	实验废物	2,900.00	含6%税金
11	900-249-08	废导热油	1,500.00	含6%税金
12	900-299-12	废油墨	2,900.00	含6%税金
13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2,900.00	含6%税金

上述处理费包括收集、运输、装卸、处理废弃物所需的所有费用及税金(6%)。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若有其它废弃物需要交由乙方处理的,双方则对处理费另行约定协
商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处理

-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合法处理从甲方回收的一切危险废物。
- 就危险废物运输、处理途中发生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及安全事故,应由

7. 乙方必须清理好回收现场，保持回收现场的清洁，在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离开。
8. 乙方不得使用、再利用危废物或将危废物销售给第三人。
9.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

第五条 处理费的支付：

1. 乙方应当于每月月底计算当月服务费并向甲方发送费用请求书及正规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正规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但双方对服务费金额有争议的，甲方可以延迟支付直至得出正确的计算结果。
2. 就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甲方事后发现多出实际费用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返还超额部分。乙方不及时返还的，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该款项。

第六条 质量

甲方对废弃物，不承担任何质量保证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予以替换或退还乙方已回收的废弃物。

第七条 安全守则

1. 乙方应事先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守则及相关产品的物质安全保健资料（MSDS: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教育并提供安全帽、安全靴子等安全道具。
2. 乙方的作业人员应遵守在甲方厂区内实施的所有安全守则。就作业中因故意或过失而发生的安全事故在内的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作业人员只能在甲方允许吸烟的场所吸烟且作业时不得携带火柴、打火机等易燃物。

第八条 对作业人员的责任

1. 作业人员作为乙方雇员，乙方应对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该责任包括：
 - 1) 工作条件、报酬、退職金等劳动法上的责任；
 - 2) 与劳动争议有关的责任；
 - 3) 社会保险等法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就因本合同获悉的甲方的产品信息（包括甲方废弃物的种类、数量等）、技术信息、交易内容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期限及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但经双方书面协商可变更前述合同期限。

十五、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海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57EMQ6H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2100020210908069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晟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万长宝

营业期限 2021年02月08日至2051年02月07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山社区41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废弃物回收处理合同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如下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第一条 合同目的

本合同的目的在于明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收集、运输、装卸及无害化处理废弃物过程中的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及价格

甲方委托乙方分拣、运输、装卸、处理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及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废物名称	单价	备注
			(RMB/吨)	
1	900-404-06	废电解液	2,900.00	含6%税金
2		放电液	2,900.00	含6%税金
3	900-041-49	沾染性废物	2,900.00	含6%税金
4		废桶/废溶剂瓶	2,900.00	含6%税金
5	900-039-49	废活性炭	-	含6%税金
6	900-214-08	废机油	-	含6%税金
7	900-999-49	过期危险化学品	2,900.00	含6%税金
8	900-006-09	废切削液	2,500.00	含6%税金
9	900-015-13	废有机树脂	2,900.00	含6%税金
10	900-047-49	实验废物	2,900.00	含6%税金
11	900-249-08	废导热油	1,500.00	含6%税金
12	900-299-12	废油墨	2,900.00	含6%税金
13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2,900.00	含6%税金

上述处理费包括收集、运输、装卸、处理废弃物所需的所有费用及税金(6%)。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若有其它废弃物需要交由乙方处理的,双方则对处理费另行约定协商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处理

-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合法处理从甲方回收的一切危险废物。
- 就危险废物运输、处理途中发生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及安全事故,应由

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甲方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承担损害赔偿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赔偿相关费用或甲方承担的赔偿额。

3. 乙方应承担废弃物处理过程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引发的责任。
4. 乙方在收集、运输、装卸、处理废弃物时应遵守安全守则，佩戴保护用品，防止火灾及污染。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应按照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乙双方最终以联单的形式进行结算。
2. 如有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理时，甲方应提前两天通知乙方提取。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从甲方存放地点运输至处理地点。运输车辆须经过特殊处理，符合装运危险废物的要求，并保证作业现场的环境不受污染。乙方负责办理运输相关手续，自行解决运输所需的一切条件，保证运输过程中遵守交通、环保和消防法律及法规。
2. 在签定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
3. 乙方收集、处理甲方的废弃物必须符合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4. 乙方保证拥有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并具有危险废物处理系统。
5. 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将危险废物全部清理出甲方厂区，并保证清理危险废物时，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生产。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清理装车。因乙方作业人员的故意或过失给甲方、甲方职员及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清理装车。因乙方作业人员的故意或过失给甲方、甲方职员及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必须清理好回收现场,保持回收现场的清洁,在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离开。
8. 乙方不得使用、再利用危废物或将危废物销售给第三人。
9.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

第五条 处理费的支付:

1. 乙方应当于每月月底计算当月服务费并向甲方发送费用请求书及正规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正规发票之日起20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但双方对服务费金额有异议的,甲方可以延迟支付直至得出正确的计算结果。
2. 就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甲方事后发现多出实际费用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退还超额部分。乙方不及时退还的,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该款项。

第六条 质量

甲方对废弃物,不承担任何质量保证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予以替换或退还乙方已回收的废弃物。

第七条 安全守则

1. 乙方应事先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守则及相关产品的物质安全保健资料(MSDS: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教育并提供安全帽、安全靴子等安全道具。
2. 乙方的作业人员应遵守在甲方厂区内实施的所有安全守则。就作业中因故意或过失而发生的安全事故在内的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作业人员只能在甲方允许吸烟的场所吸烟且作业时不得携带火柴、打火机等易燃物。

第八条 对作业人员的责任

1. 作业人员作为乙方雇员,乙方应对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该责任包括:
 - 1) 工作条件、报酬、退职金等劳动法上的责任;
 - 2) 与劳动争议有关的责任;
 - 3) 社会保险等法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责任;

- 4) 福利相关责任;
 - 5) 对各种伤害的补偿责任。
2. 乙方的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等任何事故的,乙方应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3. 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投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

第九条 知识产权等的保护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将废弃物冒充普通商品进行再销售。乙方处理废弃物时,不得侵犯甲方的商标、商号等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在危废物上贴上甲方的商标、商号或将贴有甲方商标的危废物销售给第三人。若乙方有任何实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包括民/刑事上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 经甲方通知,乙方不及时处理甲方的废弃物超过 2 次以上的;
 - 2) 一方违反本合同义务且经对方要求改正后未改正的;
 - 3) 乙方处理废弃物的资质被停止或被取消的;
 - 4) 乙方被相关政府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
 - 5) 一方被提起破产、清算或被强制执行的;
 - 6) 甲方不满意乙方提供的服务时;
 - 7) 乙方收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发送的索赔通知书之日起两周内未承担全额赔偿金的。
2. 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提前 15 日以书面通知乙方后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合同章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就因本合同获悉的甲方的产品信息（包括甲方危废物的种类、数量等）、技术信息、交易内容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期限及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但经双方书面协商可变更前述合同期限。

十五、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编号: JSNJ011100D0304

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雍永辉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核准经营:

危险废物: 有机废液 (HW06) 10000 吨/年、废乳化液及矿物油 (HW08、HW09) 3000 吨/年、废硅油类、废虫胶类 (HW34) 2000 吨/年、废碱液 (HW35) 2000 吨/年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农药废液 (HW04) 7000 吨/年、化学试剂废液 (HW17) 依 GB 336-058-17、336-052-17 3000 吨/年、含油废液 (HW21、废漆 261-136-21、336-100-21) 1000 吨/年、无机废生物废液 (HW32) 500 吨/年、含氯废液 (HW33) 依 GB 336-104-33、900-027-33、900-028-33、900-029-33 1000 吨/年、废高纯 (HW34) 500 吨/年 (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废有机硅类 (HW18)、含锡废液 (HW22)、各种废液 (HW22、336-103-23、900-021-23)、含铜废液 (HW24)、无机氯化物废物 (HW32)、废碱 (HW35、261-015-35、261-019-35、221-010-35、及 900-350-35 中锡盐)、石蜡废物 (HW36)、其他废物 (HW40、900-039-49、900-042-49、900-046-49、900-099-49)、废催化剂 (HW50) 1 吨 25000 吨/年。

有效期: 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8 年 3 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设、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4 月 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4 日



附件 4 CMA 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20340059

名称：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C6栋807、808、809室
(210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20340059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14日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号 2001136620220530004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未按规定公示信息的企业，将依法予以处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WCASK69

名称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鹤

注册资本 1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1日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
C6栋807、808、809室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化工产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农产品检测；机动车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况说明

我公司电池一工厂危险品仓库改造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完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25 日、2023 年 6 月 8 日~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特此说明！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115MA1X3B6Q65001Q

单位名称: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弘利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林政焕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弘利路16号

行业类别: 锂离子电池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X3B6Q65

有效期限：自2022年11月09日至2027年11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活性炭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活性炭	规格型号	颗粒状
检验单位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检验类别	委托小样检验
生产单位	中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I
委托单位	中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500 克
抽样地点	送样	到样或抽样日期	2022/4/25
抽样基数	随机抽样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22/4/22
检验依据	《煤质活性炭试验方法》GB/17702.7-2008	样品状态	颗粒状
检验项目	碘值 水分 灰分 颗粒度		
检 验 结 论	碘吸附值: 806mg/g 水分 (%): 8.5 灰分 (%): 7.2 颗粒状 (mm): 4		

注：本次检验结果只对本次所送样品负责

签发日期: 2022年5月5日



附件 8 危险品仓库应急处置卡

电解液泄漏应急处置卡

卡片名称	电解液泄露环境应急						
适用区域	危险品库/中央仓库/低温仓库						
类别	☒ 泄露 ☒ 火灾 ☒ 爆炸 ☐ 其他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简述							
发生原因	电解液意外突发泄露后遇高温或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污染类型	☒ 水污染 ☒ 气污染 ☐ 水、气污染 ☒ 其他						
持续时间	10分钟						
危害程度	电解液发生泄露后遇高温或明火，引发火灾、爆炸，可能会造成工作人员人身伤害，燃烧会产生碳氧化物、氟化氢、氯化氢等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处置装备	喷淋泵、消火栓泵、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吸附棉、防毒面具、护目镜、防化服、消防沙						
启动条件	接到泄露通知						
应急流程							责任岗位
1、如果是电解液小量泄露，最早发现者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报告，用吸附棉吸收现场废液作为危废处理，同时报告环境安全部门。							仓库管理人员
2、如果是电解液大量泄漏引发火灾爆炸，最早发现者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报告，立即用灭火器灭火，并向防火中心和环境安全部门和应急副总指挥报告							仓库管理人员
3、部门负责人及各应急救援小组负责现场人员隔离及设置警戒，使用防静电设施抢险灭火，防护用品穿戴、设备停止，泄漏点堵漏、吸附棉/消防沙/泥土围堵、回收泄漏物质等。当依靠自身应急救援能力无法控制事故状态时，需向总指挥和开发区管委会报告并请求协助，以及向周边企业请求协助，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应急指挥部、 综合协调组、 救护疏散组、 抢险灭火组、 应急保障组、 应急处置组
4、当电解液泄露进水体应立即关闭雨水截止阀，构筑堤坝，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使用吨桶将废液收集，然后再作必要处理							综合协调组
5、当NMP泄漏进土壤中时，应立即将被沾污土壤全部收集起来，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合协调组
6、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应急监测组迅速与协议监测结构联系，确保第一时间获得环境检测支持。在政府部门到达后，应配合政府部门相关机构进行监测							应急监测组
7、应明确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置措施以及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办理环境应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申报							环境安全部门
8、当NMP泄露或释放量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终止应急							应急指挥部
主要应急人员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职位	职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职位	职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环境安全担当	应急指挥部	马基植	5000	仓库	部门负责人	薛清华	18551987608
管理担当	综合协调组	孙南周	7000	仓库	部门负责人	程小利	13952010654
总务TL	综合协调组	赵庆辉	1080	资材P	部门负责人	刘畅	1012
安全防灾TL	抢险灭火组	张小刚	5001	采购T	部门负责人	张振亚	13914710560
防灾中心室长	抢险灭火组	王永	5019	环境保健TL	应急保障组	白英	5003
消防PL	救护疏散组	经涛	5010	保健PL	应急保障组	-	5015
消防工程师	救护疏散组	胡宁超	5017	环境保健TL	应急处置组	白英	5003
环境PL	应急监测组	臧益	5055	UT技术TL	应急处置组	冯维鹏	5002
环境工程师	应急监测组	丁琪	5014				

附件 9 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电池一工厂危险品仓库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弘利路 16 号															
	行业类别*		[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性质*		改建															
	设计建设内容		新增 4 个容量 25m³ 的电解液贮存罐和 4 个容量 2m³ 的电解液缓冲罐及配套设施，构成电解液供应系统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实际建设内容		新增 4 个容量 25m³ 的电解液贮存罐和 4 个容量 2m³ 的电解液缓冲罐及配套设施，构成电解液供应系统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3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58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宁环（江）建（2022）47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5 月 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海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海桥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5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71%-18.18%		年平均工作时（h/a）		8760											
	建设单位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0038		联系电话		15050303846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198469	-	-	-	-	-	-	-	198469	198469	-	0											
	COD	29.77	-	-	-	-	-	-	-	29.77	29.77	-	0											
	SS	27.785	-	-	-	-	-	-	-	-	27.785	27.785	-	0										

项目 详 填)	氨氮	5.936	-	-	-	-	-	-	-	5.936	5.936	-	0
	总磷	0.398	-	-	-	-	-	-	-	0.398	0.398	-	0
	动植物油类	18.93	-	-	-	-	-	-	-	18.93	18.93	-	0
	挥发性有机物(以 非甲烷总烃计)	31.095	-	-	-	-	0.012	0.012	0	31.107	31.107	-	+0.012
	颗粒物	30.026	-	-	-	-	-	-	-	30.026	30.026	-	0
	SO ₂	2.7	-	-	-	-	-	-	-	30.026	30.026	-	0
	NO _x	33.052	-	-	-	-	-	-	-	2.7	2.7	-	0
	烟尘	7.344	-	-	-	-	-	-	-	33.052	33.052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电池一工厂危险品仓库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电池一工厂危险品仓库改造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由无锡海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配合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工程设计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由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施工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4 月。由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191020340059，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2022 年 4 月对项目中各类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4 月 24 日~25 日、2023 年 6 月 8 日~9 日实施了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工作由安全环境 team 管理，总人数 46 人，其中负责环境方面的人数为 35 人，建有相应环保管理制度和规章。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订了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并履行严格的例行监测计划，对全厂的污染排放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电池一工厂危险品仓库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12 日，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电池一工厂危险品仓库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两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弘利路 16 号，建设性质为改建，本次验收范围为：危险品仓库的建设工程及其配套的动力、环保设施的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电池一工厂危险品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文件（宁环（江）建（2022）47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并进入调试，目前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788 万元，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建设投资比例为 1.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危险品仓库的建设工程及其配套的动力、环保设施的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电热水锅炉供应热水和板型热交换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储存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即罐区储罐废气。

本项目罐区储罐废气由1套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出。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泵、风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厂房密闭性、设备减振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依托原有危险固废暂存库，危险固废暂存库占地380.3m²。危险固废暂存库剩余使用面积约为259.3m²。

本项目固（液体）体废物主要为使用过滤设备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杂质、废过滤网；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器和废活性炭；通过回流系统收集残余电解液过程中产生的废电解液；泵等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油手套等沾染性废物。以上危险废物均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固体废弃物分类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2023年6月8~9日储罐废气排放口对应的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16.9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2、有组织废气：2023年6月8~9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储罐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5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6中相关限值要求；危险品仓库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要求。

3、厂界噪声：2023年4月24~25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5.2dB(A)~58.4dB(A)，在建公寓楼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6.1dB(A)~56.9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3.4dB(A)~47.9dB(A)，在建公寓楼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6.1dB(A)~47.3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在建公寓楼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通过对《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电池一工厂危险品仓库改造项目》现场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调试生产；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丁琪 戚圣康 刘伟 魏士东

丁超 霍晓东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电池一工厂危险品仓库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陈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	Team Leader	1865002306	22021108108063327
戚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科长	1361593468	320982198602033556
丁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50303846	321183199410085127
刘	市大学	教授	13451627209	110108150703271831
魏	江苏省南京科技地质中心	研究员	1895651531	411202197101260226
丁	江苏爱尔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95828861	320124198806013212
霍	江苏同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109797071	632801149706140532